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047號

原　　告　林昱佶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甲吉紙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宥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預以新臺幣1,000,0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自如附表所示提示日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竟因存款不足遭受退票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惟其於支付命令異議狀中陳稱「該項債務尚有爭執」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如附表所示支票、退票理由單各1紙為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其雖於支付命令異議狀中陳明「該項債務尚有爭執」等語，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，且亦未提出書狀為陳述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榮峰

附表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提示日	票據號碼	備註
1	112年9月13日	100萬元	113年3月28日	QA0000000	